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6-0421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許，在本市文

山區○○街○○巷○○號旁，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塑膠類），乃拍照採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X92526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

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19 日

北市環稽字第 10630884700 號函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6-0421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6 日補具

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

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8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3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 整潔之物。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民間垃圾回收站當義工，因此站出來盡一己之力，勸導回收分類，但有些可回收之物，因潮溼而無法回收，如水果套袋，量實在非常大，但仍覺應該為地球、台灣盡一份力，於是帶回家晾乾回收，卻遭原處分機關開罰；請原處分機關重視，並提出解決方法。寄上水果包裝袋乙個，試問晒乾就可回收，訴願人花心力還被冠上髒亂罪名，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塑膠類）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0884700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民間回收站義工，為盡一己之力，勸導回收分類，但有些可回收之物，因潮溼而無法回收，如水果套袋，於是帶回家晾乾回收，卻遭原處分機關開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反者

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0884700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1060410/11 00 發現行為人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如附件照片，確實影響環境衛生.....。」等語，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於路旁堆置雜物致污染環境，縱其堆置行為係出於回收之意，仍無解其因堆置回收物而已另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